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实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安徽盛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山东宁阳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1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6月26日